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07 / 2008年度之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流動服務收入增加9%至\$3,433,000,000
- EBITDA增長16%至\$1,088,000,000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5%至\$276,000,000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仙，每股全年共派息48仙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年內，由於手機收入跌幅抵銷流動服務收入之9%增長，本集團收入輕微增加至\$4,073,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加16%至\$1,088,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5%至\$276,000,000，每股盈利則為47.8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8仙計算，每股全年共派息48仙，派息比率為100%。

業務回顧

香港

SmarTone-Vodafone致力為不同目標客群帶來超凡的體驗及價值，並繼續創新突破，推出各種獨特優越的多媒體服務，以增加流動服務的收入。年內，我們在固網及寬頻市場推出多項創新服務，使業務發展跨越流動通訊的範疇。

由於客戶質素及ARPU不斷提升，年內的流動服務收入持續增長。數據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增幅，現佔流動服務收入23.2%，較去年的18.5%顯著增加。此增長主要由於多媒體服務日益受客戶歡迎所致；多媒體服務收入佔總數據收入三分之二。

綜合ARPU增長5%至\$237，月費計劃服務之ARPU則增加9%至\$284。月費計劃服務客戶流失率由2007年6月之2.3%下降至2008年6月之1.7%。流動客戶總數保持穩定，截至2008年6月30日，總數為1,118,000人。3G客戶數目持續增長，現佔月費計劃服務客戶總數47%。

年內，SmarTone-Vodafone一直致力推出各種領先業界的嶄新多媒體服務，包括MusicXS——全球首個以月費模式供個人電腦及手機無限下載的音樂服務；港股直擊——以仿如電視的形式提供即市港股消息及資訊；以及FoneTV——一項嶄新的個人流動電視服務，提供豐富的轉播電視頻道和專為流動電話而設的節目。此外，我們首間體驗店亦已於中環開幕，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客戶帶來的超凡體驗。新店秉承SmarTone-Vodafone在門市設計和服務方面領先同儕的優勢，將我們種類繁多的服務展示出來，並示範這些服務如何簡單易用及如何令客戶的生活更加精采。體驗店提供舒適及令人投入的環境，方便客戶親身試用各種服務、參與工作坊或甚至享用個人專業指導，以發掘和領略各種服務的優點。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流動通訊與互聯網融合，現今電訊業已超越傳統的範疇。此外，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對包含流動、固網和寬頻的通訊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最近，我們推出「家+電話」，在業務發展寫下重要一頁，此項無線固網服務具備一系列豐富、創新且非常方便易用的功能，為住宅及商業客戶帶來本港前所未有的固網電話體驗。在流動寬頻方面，我們率先為不同速度推出多款收費計劃，使收費更接近固網寬頻的水平，以助進一步開拓市場。

我們亦進一步提升HSPA網絡的覆蓋、質素及容量。由於預計新推出的服務會大大增加對頻寬的需求，因此我們正著手進行轉換至全IP網絡基建的工程。此外，賬務及客戶管理系統的升級亦已完成，以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上述措施將增加短期的營運支出及資本開支，但相信有助改善日後的成本結構。

澳門

澳門業務持續增長，服務收入及溢利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幅。由於澳門經濟放緩，截至2009年6月30日年度之業務將會受壓。

前景

隨著價格競爭越趨激烈，預期服務收入增長將會放緩。另主要由於擴充頻寬、手機補貼增加及受整體通脹的影響，成本將進一步上升。加上淨現金結存及息率下降，令利息收入減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年度之溢利料會受壓。

憑藉我們在流動通訊業的豐富經驗和實力，並發揮領先業界的服務支柱的優勢——為不同客群而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卓越的網絡表現及無可比擬的客戶體驗，SmarTone-Vodafone銳意成為香港優越的全方位通訊服務供應商。此策略應可使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長遠而言，在日益融合的通訊行業中亦更具優勢。

致謝

年內，蘇承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漢華先生則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蘇先生過往的寶貴貢獻及意見，並歡迎Sullivan先生及蕭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8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輕微增長1%至\$4,073,000,000（2006/07：\$4,039,000,000），其中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長9%，部分被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下降28%抵銷。受ARPU改善以及客戶數目增長所帶動，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上升9%，超過提供服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之升幅，分別為7%及6%。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下降28%，銷售貨品成本相應下跌29%。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加16%至\$1,088,000,000（2006/07：\$940,000,000）。隨著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下跌2%，經營溢利急升88%至\$344,000,000（2006/07：\$183,000,000）。融資收入下跌23%，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之遞增開支）增加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令人鼓舞之75%增長至\$276,000,000（2006/07：\$158,000,000）。

收入增長1%至\$4,073,000,000（2006/07：\$4,039,000,000）。

-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長 \$287,000,000 或 9% 至 \$3,433,000,000（2006/07：\$3,146,000,000），反映ARPU之改善及客戶人數輕微增加。數據、漫遊及預繳服務收入增長抵銷了本地話音收入下降之影響，後者反映市場基本月費之競爭壓力。

香港之綜合ARPU上升5%至\$237（2006/07：\$225），反映本集團之客戶質素持續改善。

儘管本地月費面對持續下調壓力，香港月費計劃服務之ARPU仍錄得令人鼓舞之9%增長至\$284（2006/07：\$261）。

數據服務收入對本集團之收入增長日趨重要。數據服務收入錄得36%之強勁增長，顯示3G及HSPA手機之滲透率不斷增長，以及多媒體服務之採用日益增加。

- 因市場競爭激烈令手機平均售價下跌，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下跌\$252,000,000或28%至\$640,000,000（2006/07：\$893,000,000）。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下降14%至\$1,324,000,000（2006/07：\$1,533,000,000）。跟隨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下跌，銷售貨品成本下降29%至\$624,000,000（2006/07：\$881,000,000）。受互連費用、數據服務成本及漫遊合作夥伴費用因使用量增加而上升所帶動下，提供服務成本增加7%至\$700,000,000（2006/07：\$652,000,000）。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6%至\$1,662,000,000（2006/07：\$1,566,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經營成本增加9%。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下降，銷售及推廣費用減少4%。受勞工及房地產市場之成本上升壓力所帶動下，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上升8%。

折舊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下跌5%至\$460,000,000（2006/07：\$482,000,000），主要由於年內某些網絡設備經已完成折舊之影響所致。

手機補貼攤銷增加3%至\$219,000,000（2006/07：\$212,000,000）。新增之手機補貼達\$280,000,000（2006/07：\$193,000,000）。於2008年6月30日，未攤銷手機補貼數額增加\$61,000,000至\$211,000,000（2007年6月30日：\$150,000,000）。

流動通訊牌照費攤銷增加2%至\$64,000,000（2006/07：\$63,000,000），因2006年9月續期之PCS牌照有關之全年攤銷影響所致。

融資收入減少23%至\$77,000,000（2006/07：\$100,000,000），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平均結餘減少，以及利率大幅下調令其平均回報下降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增加7%至\$84,000,000（2006/07：\$78,000,000）。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增長，並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收入增長30%至\$281,000,000（2006/07：\$216,000,000）。此項收入增長超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合共15%之增加。因此，經營溢利上升58%至\$121,000,000（2006/07：\$76,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仍然充裕，於2008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達\$1,677,000,000（2007年6月30日：\$2,348,000,00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1,089,000,000及\$79,000,000。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購置固定資產、新增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之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於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0，該等信貸並無被動用。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份或全部抵押品，以減輕發行成本。於2008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總額為\$333,000,000（2007年6月30日：\$324,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8年6月30日，此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454,000,000（2007年6月30日：\$404,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90名全職僱員（2007年6月30日：1,692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30,000,000（2006/07：\$395,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有979,000份認購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979,000股股份，且有388,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0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9,286,500份（2007年6月30日：10,653,500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2008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流動通訊服務		3,432,943	3,146,057
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		640,479	892,865
收入	4	4,073,422	4,038,922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1,324,071)	(1,532,749)
網絡成本		(667,841)	(614,831)
員工成本		(429,727)	(395,119)
銷售及推廣費用		(269,010)	(281,451)
租金及水電費用		(154,802)	(143,406)
其他經營開支		(140,264)	(131,00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43,392)	(757,047)
經營溢利		344,315	183,312
融資收入	5	76,603	99,570
融資成本	6	(83,598)	(78,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37,320	204,589
所得稅開支	8 (a)	(31,342)	(27,6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5,978	176,92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275,755	157,563
少數股東權益		30,223	19,362
		305,978	176,92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9		
基本		47.8	27.1
攤薄		47.8	27.1
股息	10		
派付中期股息		161,115	—
擬派末期股息		114,572	156,387
擬派特別現金股息		—	492,329
		275,687	648,7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46,948	1,832,045
聯營公司權益		1,812	1,812
金融投資		95,823	58,854
無形資產		780,509	783,925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55,275	47,673
		<u>2,780,367</u>	<u>2,724,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401	75,066
金融投資		—	31,340
應收營業賬款	11	201,351	179,418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03,317	82,078
其他應收款項		52,708	31,1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6,501	2,316,455
		<u>2,062,278</u>	<u>2,715,500</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161,766	154,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3,110	711,7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646	31,612
客戶按金		26,897	31,312
遞延收入		79,788	79,54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73,500	65,895
		<u>1,069,707</u>	<u>1,075,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92,571</u>	<u>1,640,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2,938</u>	<u>4,364,670</u>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2,687	47,58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656,739	649,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960	129,613
資產淨值		<u>2,959,552</u>	<u>3,537,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312	58,018
儲備		2,874,327	3,452,52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931,639</u>	<u>3,510,544</u>
少數股東權益		27,913	27,117
總權益		<u>2,959,552</u>	<u>3,537,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第11號，除增加披露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但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結算日後撥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義務 ¹

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必須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之調整，應將最早之可比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指定了對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對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為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會作為加速歸屬入帳，本應於餘下之歸屬期間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2010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項新訂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釐定此新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故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其他 \$000	綜合 \$000
收入	<u>3,826,516</u>	<u>280,562</u>	<u>(33,656)</u>	<u>4,073,422</u>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u>223,727</u>	<u>120,588</u>	<u>—</u>	<u>344,315</u>
融資收入				76,603
融資成本				<u>(83,5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20
所得稅開支				<u>(31,342)</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305,978</u>
分類資產	4,596,259	148,751	97,635	4,842,645
分類負債	(1,682,619)	(31,868)	(168,606)	(1,883,093)
固定資產添置	442,333	32,613	—	474,946
無形資產添置	278,736	1,502	—	280,238
折舊	427,764	22,624	—	450,388
攤銷	282,480	1,174	—	283,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9,571	(221)	—	9,350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23	534	—	11,05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676)	9	—	(1,66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其他 \$000	綜合 \$000
收入	<u>3,848,779</u>	<u>215,572</u>	<u>(25,429)</u>	<u>4,038,922</u>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u>106,566</u>	<u>76,425</u>	<u>321</u>	183,312
融資收入				99,570
融資成本				<u>(79,2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589
所得稅開支				<u>(21,664)</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76,925</u>
分類資產	5,227,723	120,080	92,006	5,439,809
分類負債	(1,713,032)	(27,891)	(161,226)	(1,902,148)
固定資產添置	362,940	26,718	—	389,658
無形資產添置	258,520	961	—	259,481
折舊	451,738	16,990	—	468,728
攤銷	274,679	836	—	275,5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757	47	—	12,804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1,251	268	—	11,519
存貨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8,174	(2)	—	8,172

其他分類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金融投資。
其他分類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08 \$000	2007 \$0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上市	143	1,354
非上市	—	1,502
	<u>143</u>	<u>2,856</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73,228	94,060
遞增收入	<u>3,232</u>	<u>2,654</u>
	<u>76,603</u>	<u>99,570</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08 \$000	2007 \$000
遞增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3,166	1,45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0,430	76,834
其他借貸成本	2	2
	<u>83,598</u>	<u>78,293</u>

遞增開支乃指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8 \$000	2007 \$000
銷售貨品成本	623,913	880,731
攤銷		
手機補貼	219,271	212,23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64,383	63,28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70,576	389,338
租賃固定資產	79,812	79,390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11,331	560,166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350	12,804
匯兌收益淨額	(1,815)	(4,445)
已界定供款計劃（計入員工成本）之供款*	<u>22,441</u>	<u>19,412</u>

* 已扣除沒收供款\$2,292,000（2007：\$3,403,00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7：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開支指：

	2008 \$000	2007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3,138	21,768
海外稅項	14,549	9,152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支出準備（超額）／不足	(692)	124
遞延所得稅	(25,653)	(3,380)
	<u>31,342</u>	<u>27,664</u>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香港稅率之對賬：

	2008 \$000	2007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7,320</u>	<u>204,5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16.5% （2007：17.5%）	55,658	35,803
年內稅率下調對年初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7,407)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87)	(3,948)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3	7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465)	(17,78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23	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	(11,015)
上年度準備（超額）／不足額	(692)	12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50	24,347
所得稅開支	<u>31,342</u>	<u>27,664</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75,755,000（2007：\$157,563,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76,920,845股（2007：582,016,32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77,410,448股（2007：582,063,916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9,603股（2007：47,592股）計算。

10 股息

	2008 \$000	2007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8仙（2007：0仙）	161,11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仙（2007：27仙）	114,572	156,387
擬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仙（2007：85仙）	—	492,329
	<u>275,687</u>	<u>648,716</u>

於2008年3月4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8仙，該等股息已於2008年4月15日派付，並列作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2008年8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 \$000	2007 \$000
現時至30天	171,408	159,535
31至60天	21,499	15,304
61至90天	5,339	3,365
90天以上	3,105	1,214
	<u>201,351</u>	<u>179,418</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1,057,000（2007：\$11,519,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 \$000	2007 \$000
現時至30天	93,400	75,656
31至60天	49,912	40,094
61至90天	10,855	9,769
90天以上	7,599	29,465
	<u>161,766</u>	<u>154,984</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仙（2006/07：每股27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8仙（2006/07：0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8仙（2006/07：每股27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08年11月17日派付予於2008年11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派付之上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8,042,000股股份。所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07年7月	968,500	9.20	8.85	8,702,000
2007年10月	1,090,000	9.48	9.06	10,091,000
2007年11月	1,916,000	9.34	7.24	14,898,000
2007年12月	202,000	7.29	7.29	1,473,000
2008年1月	1,570,000	7.22	6.95	11,130,000
2008年3月	260,000	7.38	7.37	1,917,000
2008年5月	629,000	8.00	7.88	4,977,000
2008年6月	1,406,500	7.91	7.82	11,061,000
	<u>8,042,000</u>			<u>64,249,000</u>

所購回股份之總價格（扣除開支前）共\$64,249,000已從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賬中扣除。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為數\$804,000已從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呈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報告將詳載於本公司2007/08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08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容永忠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僅供識別